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出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金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选举熊海涛女士、何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选举沈肇章先生、麦琪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的提案权由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申请授权（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有效期：贰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该议案的日期为2015年12月26日，授权期限为2015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同意该议案的日期为2015年12月26日，授权期限为2015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